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50

聯絡人：戴玉萍

電 話：02-7736-6069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70177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更新資料(ATTCH1)

主旨：有關貴署107年8月31日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」決議，本部配合辦理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7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無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」之計畫；另針對前已提供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，更新最新資料如附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 2018/10/03 文
交 22:48:24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70076199

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

壹、餘裕空間現況分析

一、閒置校舍部分

(一)截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止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除新竹市、嘉義市及金門縣無停辦或遷校之案例外，其餘臺北市等 19 縣市因停辦、遷校者計有 272 校，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48 校，列管規劃者計有 24 校，前開校舍現況數量及分布位置，詳如下表。

縣市別	已活化	待活化	縣市別	已活化	待活化
臺北市	2	0	臺東縣	22	3
新北市	18	0	花蓮縣	26	0
臺中市	6	1	澎湖縣	9	1
臺南市	21	0	宜蘭縣	7	0
高雄市	26	3	新竹縣	6	0
桃園市	2	2	彰化縣	3	0
苗栗縣	7	2	基隆市	4	0
南投縣	10	3	屏東縣	29	3
雲林縣	5	2	連江縣	0	1
嘉義縣	45	3			
小計：已活化 248 校、待活化 24 校					

(二)目前已活化校舍類別為：幼兒園、社會教育、實驗教育、社會福利、一般辦公處所、觀光服務設施、休閒運動設施、

社區集會場所、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。截至 107

年 9 月 20 日止，校舍之活化類別分布及校數，詳如下表。

活化類別	校數	百分比
幼兒園	3	1.21%
社會教育	37	14.92%
實驗教育	3	1.21%
社會福利	28	11.29%
一般辦公處所	26	10.48%
觀光服務設施	11	4.44%
休閒運動設施	5	2.02%
社區集會場所	53	21.37%
藝文展演場所	17	6.85%
土地歸還或拆除	65	26.21%
總計	248	100.000%

二、空餘教室部分

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部分，截至 105 學年度空餘教室共有 10,883 間，已活化 6,594 間，待活化 1,283 間，因安全因素無法使用 2,804 間，空餘教室活化比例以校內教學使用最多 (75.83%)，而校外使用部分則以社會教育(5.67%)、幼兒教育(3.43%)及行政機關使用(3.25%)為主。

貳、本部基於行政指導立場，擬定相關計畫及策略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校園空間

為妥善運用少子化所產生之校園空餘空間，本部國教署於106年3月1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0547號函頒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(舍)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」，臚列包含幼兒教育、實驗教育、社會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共13種活化用途，期校園空間有效利用。此外，為實際了解及掌握相關資訊，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設置「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」，建立媒合平台，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該網站後端管理系統更新校舍活化情形。
- (二)每季定期召開校園空間活化列管會議，以了解地方政府所遭遇的困難，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。
- (三)每學年度發函地方政府調查國民中小學合併、停辦或遷校情形，以確實掌握待活化之校舍數量。
- (四)委請國立清華大學進行校園空間實地輔導訪視，提出相關具體檢討及建議。